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7-23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（周三）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广林

5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25人，代表股份546,914,1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20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4人，代表股份533,462,0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87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3,452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33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24人，代表股份27,826,9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14,374,8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3,452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33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3,50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80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1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087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600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503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80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4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1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087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600%；弃权 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49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59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4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0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7667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600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49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59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04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40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7667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600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463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07%；反对 13,43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72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37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6643%；反对 13,43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2937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3,492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59%；反对 13,4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4504%；弃权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05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7667%；反对13,40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1600%；弃权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33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1.8688%；反对13,37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8.0579%；弃权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433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8688%；反对13,37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0579%；弃权2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听取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孙继勇、常宇璠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(000965)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